附件4

基层项目人员服务起止时间及年度考核证明

兹有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 ，系（大学生村官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、特岗教师、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人员、三支一扶人员），于 年 月

至 年 月在 市 县（区）

处服务（请写明具体服务单位名称），服务期间年度考核情况分别为 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